風險管理政策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營運風險，強化永續經營韌性，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對於營運風險管理範圍、組織、運作等訂出指導原則，另就風險管理組織設置及運行、分層負責、子公司監理、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評估及各類別風險之管理另訂細則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共同遵循。2019 年董事會通過將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納入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並於 2021 年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2026 年配合 TNFD 框架導入，「氣候風險管理準則」修正為「氣候暨自然風險管理準則」，將自然風險議題納入管理範疇。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營運業務所面臨之風險，包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保險風險、流動性風險、資訊安全及新興風險等。為確保各項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業務性質，訂定各類風險之彙總及細部管理指標與限額，由專人定期監控，並就風險辨識、衡量、監控、陳報及管理訂定規範。業務管理單位依據內外部相關規範訂定標準作業手冊供業務單位遵循。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及程序

※ 本公司董事會對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最終責任，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執行，以確保風險控管符合董事會所訂政策。

※ 本公司針對各項業務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控、陳報及因應風險之有效機制，包括制定因應策略、控管目標、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及明確之責任歸屬。為有效落實風險管理，設有三道防線機制：

◎ 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辨識及管理交易風險，遵循作業程序，執行有效內部控制程序。

◎ 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部負責風險管理制度規劃、目標審查、辦法維護、風險監控及管理考核。法令遵循部負責法令遵循、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等風險管理制度規劃、目標審查、辦法維護、風險監控及管理考核。

◎ 第三道防線：董事會稽核室負責稽核計劃之執行，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正常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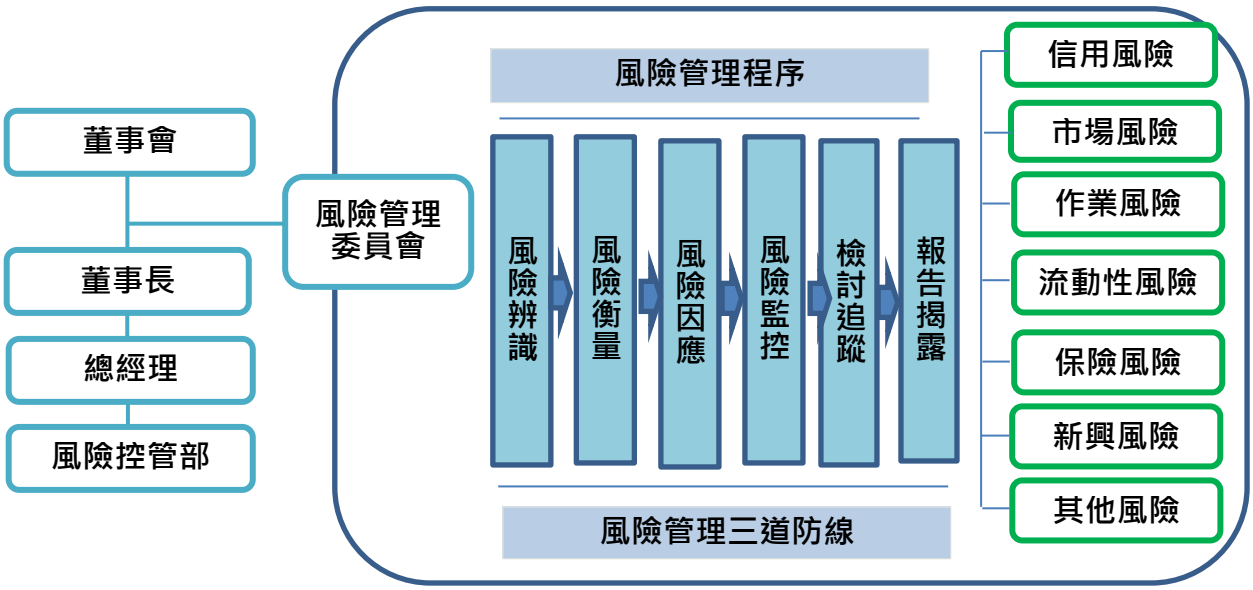


圖. 風險管理組織、程序及範疇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114/7/22經董事會通過改制為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九名，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董事會委任之，全體委員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

※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每年檢討訂定，與其重要內部規範均須陳報本公司。重大風險事件亦須立即通報本公司，並持續追蹤後續處理情形。本公司風險控管部定期監控各子公司及集團彙總風險概況陳報管理階層。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召開，除委員外，列席人員包括本公司副總經理、總稽核、法遵長、各項風險相關部門主管、各子公司董事長及風險管理主管，以及其他由主席指定列席或備詢之人員。

◎114年度及截至115年9月止共召開7次會議，會中審議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並核備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並報告當期各子公司個別及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概況，風險監控指標執行情形，資本適足性變化，重大偶發或異常事件之處理，法令遵循及資訊安全之管理，重點監控對象之暴險分析，及追蹤歷次會議決議應執行事項進展。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內容皆已由風險控管部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

◎有關114年度及截至115年9月止風管會之會務資訊，以及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揭露如下：

風管會 日期	風管會 會次	風管會 內容	提報董事會 日期
114/2/8	第122次	113年第4季風險管理概況報告	114/2/25
114/5/6	第123次	114年第1季風險管理概況彙整報告	114/5/20
114/8/5	第124次	114年第2季風險管理概況彙整報告	114/8/26
114/11/4	第一屆第1次	114年第3季風險管理概況彙整報告	114/11/18
115/2/10	第一屆第2次	114年第4季風險管理概況彙整報告	115/3/13
115/5/5	第一屆第3次	115年第1季風險管理概況彙整報告	115/5/19
115/8/4	第一屆第4次	115年第2季風險管理概況彙整報告	115/8/25